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拟聘任刘卓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